师大美院〔2022〕38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年级：**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暂行）》经学院2022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2年9月16日

**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激发研究生勤于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实践的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研实践能力，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高素质的研究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表现的全面测评和鉴定，测评成绩作为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优评先、综合鉴定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全日制研究生。休学期间的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休学复学后综合考评与复学后所在年级一同测评。

**第二章 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科研奖励分）和体育、美育、劳育测评三个部分，相应设置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和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每个部分满分值均为 100 分。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公式为：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测评分\*25%+智育测评分\*65%（其中，学业成绩和科研奖励分各占50%）+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10%。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各个单项的得分累加计算。在计算过程中，各个单项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当学年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奖励分、扣分根据学生的突出表现或明显错误按规定标准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给学生加减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修订）》。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以一个学年为时间单位审核认定，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进行。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果须在当学年内取得，同一学年内同一测评事项不得重复测评、重复计分，且仅当学年有效。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院学科平台建设办公室负责对研究生学业成绩测评分进行计算和汇总。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科研成果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认定），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采取研究生个人申报、学院认定的方式。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申报者，一经发现，取消测评资格，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测评细则中未涉及的项目，由美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审定。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由美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2年9月（即2022-2023学年）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美术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暂行)**

**一、德育测评分**

德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具体如下：

1. 思想政治表现分的基础分为60分，着眼于学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律意识、行为习惯养成和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本项无处分者，基础分均以60分计。

（二）奖励分评定标准

德育测评分的奖励分包含荣获表彰嘉奖、参与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奖励分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40分，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审核认定。详见表1《美术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三）扣分标准

学生受到学校、学院、年级处分者，给予相应扣分，同一事件同时受到党团纪、纪律处分者，不重复扣分。详见表1《美术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1. **智育测评分**

智育测评分，分为学业成绩测评分和科研奖励分两个单项，各单项满分值均为100分。

（一）学业成绩

第一学年指研究生课程学习综合成绩。

课程学习综合成绩=（Kl+K2+K3+……Kn）÷学年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其中Kn为每门课程实考成绩×该门课程学分

注：本细则所指课程均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纳入综合成绩计算；实考成绩指的是学生修某一门课程第一次参加期末考试的实际成绩或第一次课任老师评定的实际成绩，不包括补考或重修后的成绩。

第二学年指研究生开题报告成绩，中期考核合格。

（二）科研奖励分

科研奖励分包括发表专业论文（或作品）、参加专业竞赛、授权发明专利、参与创新实践等科研成果的奖励分。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审核认定。详见表2《美术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之科研奖励分计分细则》。

**三、体育、美育、劳育测评**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扣分，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的基础分为60分，着眼于学习参与体育活动、美育活动、劳育活动方面的综合表现。积极学校、学院、年级、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美育活动、劳育活动，基础分均以60分计。

（二）奖励分评定标准

体育、美育、劳育测评的奖励分包括参与体育文化比赛、艺术类（特指非美术、设计专业类）比赛、素质竞赛、参与劳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奖励分数，奖励分最高不超过40分。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审核认定。详见表3《美术学院研究生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

（三）扣分标准

凡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级、各类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劳动实践等，给予相应扣分。详见表3《美术学院研究生体育、美育、劳育测评分奖励分与扣分细则》。